

Netflix Inc.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「公開傳輸—與網路有關使用報酬率」項下

之 1 項費率如下：

項目
● 七、遊戲： ○ （一）依各遊戲內容類型，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： 1. 一般類型：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.5%。 2. 少量使用音樂之類型：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1.75%。 ○ （二）計次使用報酬： ■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，如低於計次使用報酬，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：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.35 元。 ○ （三）最低使用報酬：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，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。